專題報告

人工智慧與著作權之探討－以 ChatGPT 為例

壹、 緒論 2

一、 前言 2

二、 研究動機與目的 2

三、 研究方法及問題 3

貳、 文獻回顧與探討 4

一、 ChatGPT 4

二、 ChatGPT 於預訓練(Pretrained)過程是合理使用或是侵害原著作權人著作權 4

三、 ChatGPT 所生成成果(Generative)是否具作品適格 7

四、 結論 10

陸、參考文獻 13

壹、 緒論

一、 前言

開放人工智慧研究中心（下稱 Open AI）於 2022 年 11 月提出 ChatGPT，全稱聊天生成預訓練轉換器（英語：Chat Generative Pretrained Transformer[1]），G（生成式）代表 AI 仿造人類想像力與創造力、P（預訓練）代表 AI 於執行特定目標時，預先接受大量資料之非監督式訓練、T（轉換器）代表深度學習模型[2]，ChatGPT 使用深度學習技術，通過大量的文本數據進行訓練，使其能夠理解和生成自然語言文本，然此種透過預訓練（Pretrained）之方式經由使用大量數據和計算資源訓練神經網絡模型，使該模型學習一般性的特徵和表示形式，以其高度成熟的方式產生各種語言，生成自然語言文本的模型，且現今 ChatGPT-4，更可支援圖像辨識能力、迅速產生網站程式碼，然此種藉由抓取、訓練並生成之方式，所生成之成果會具其搜集原作品特徵，使人易於誤解為原作者創作，又 ChatGPT 亦未標明出處，等等皆衍生出種種有關著作權之問題，本文欲借討論本國學說見解、外國法判例，以此作為未來解決相關爭議之參考途徑。



圖一、ChatGPT 線性時間軸圖（學生自繪）

二、 研究動機與目的

Open AI 除 ChatGPT-3 此種生成預訓練轉換器，現今這種經由抓取、訓練並生成作品之其他軟體（小說、音樂及圖像）日益增加，因人工智慧普

[1] 台灣銀行家，生成式 AI 崛起，與 ChatGPT 聊出「新未來」，TechNews，https://technews.tw/2023/04/14/talk-with-chatgpt/，最後瀏覽日：2025/09/14。
[2] 同註 1。

遍運用在各領域，使生活越來越便利，但其使用亦延伸許多著作權相關爭議，是否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可能，國內外之判決或學者有其討論，外國判例諸如：Mike Huckabee v. Meta Platforms 案、Feist Publications v. Rural Telephone Service 499 U.S. 340 (1991).案等；國內學者如東吳大學章忠信。

上述之判決及學說意見皆可顯現分析 AI 相關法律問題之急迫性。惟人工智慧之使用已成為科技發展必然趨勢，在資訊取得權與著作權保護之間如何取得平衡有其重要性及必要性，從而，人工智慧抓取資料庫並彙整生成，是否侵害原作者著作權？人工智慧利用數據進而學習、生成之文章與作品，是否具著作權適格及人工智慧作品具著作適格？等議題研究，皆係探討對人工智慧之定義、人工智慧對於文章（作品）之利用程度、與如同 ChatGPT 之學習式人工智慧（可模擬人類創造歷程的人工智慧）是否承認其著作權……等，故本文目的欲以學說及外國相關類似判例為基礎，對實務上未來可能衍生爭議，希冀透過學說理論及比較法之探討，以做為未來解決相關爭議之參考途徑。

三、 研究方法及問題

本文欲藉由文獻探討法及比較法研究來對所欲探討的問題進行瞭解，透過多方、審慎的蒐集並判別各類資料所代表的意義，例如：月旦法學資料庫、碩博士論文、報章雜誌及美國法院相關判決等。經由有系統、有秩序地分析各個不同時期的相關研究報告，並將分析結果組織起來，摘錄其中精華，並發現文獻之中的異同，加以討論而提出建議。

傳統上，著作權法以自然人為著作權人之歸屬，兼以保護著作權人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然於 ChatGPT 或者說是人工智慧之發展，使傳統著

作權受到挑戰，討論此等問題有其實益，是，以下為本文對ChatGPT所欲研究之問題：

1. 定性ChatGPT。
2. ChatGPT 於預訓練(Pretrained)過程是合理使用或是侵害原著作權人著作權？
3. ChatGPT所生成作品(Generative)是否具著作適格？

貳、 文獻回顧與探討

一、 ChatGPT

ChatGPT係2022年11月由OpenAI所推出之人工智慧軟體，其經由抓取、訓練並生成作品，若欲討論ChatGPT，勢必須先了解什麼是生成式AI，所謂生成式AI為人工智慧中機器學習之一種，透過「深度學習」仿造人類大腦中神經元運作方式學習方法，惟此種以類人類大腦方式所生之作品，即生ChatGPT究竟為「工具」抑或是「創作者」爭議，主要論爭為其是具「工具性」或「自主性」：

(一)、 工具性

有認ChatGPT僅為工具，以其僅為方便由使用者操作，可以針對特定目的做出回應，為一種強大的輔助工具，並非具有原創作之能力，僅為具有原創作假象[3]，本質上僅為類似大腦神經元「抓取－歸納－產出」之模式，不具有自主性。

(二)、 自主性

亦有認ChatGPT得為創作人，因其所使用深度學習模型進行非監督式學習。在非監督式學習中，模型的目標是自主地發現數據中的結構、模式或特徵，而不需要預先知道預測的結果，具有某種程度之自主性，可以獨自為決策或操作。

二、 ChatGPT 於預訓練(Pretrained)過程是合理使用或是侵害原著作權人著作權

[3] 黃臨玉，ChatGPT熱潮下所引發生成型AI作品可否享有著作權問題之探討，司法週刊，2023/09/15。

雖然有觀點認為 ChatGPT 僅為工具，但預訓練與資料抓取實際上由開發者主導（如 OpenAI 等），因此行為主體實為開發者，故下列討論合理使用與否，應以開發者於訓練階段所為之資料抓取行為為對象。

數據為人工智慧的基礎，這些數據可包含文本、圖像及音樂等，ChatGPT 預訓練過程需藉由搜集大量文本抓取搜集，該搜集並抓取行為，是否為合理使用，如不是極有可能構成著作侵權，按著作權法第 65[4]條第 1 項規定：「著作之合理適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又按第二項是否構成「合理使用」規定，「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二、著作之性質。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故依我國法需綜合四款判斷是否構成合理使用。

（一）、 合理使用之初探

合理使用，為某些公益考量 （如學術、言論或新聞等），使利用人未經原著作權人授權，即可於一定範圍內使用他人著作，參照 ChatGPT 之訓練、開發方式，最有可能構成合理使用之可能即為：非表達性使用、轉化性使用。

以美國類似案例來說，如 Huckabee et al v. Meta Platforms, Inc. et al 一案 2023 年 10 月 17 日起訴，原告作者等，認 EleutherAI 彙編資料集「The Pile」包含 Books3 上之資料集[5]（同 ChatGPT 預訓練過程），其中包括大約 183,000 本電子書大量收集中抓取的資訊，亦起訴 Meta Platforms, Inc.、Bloomberg L.P.、Bloomberg Finance、L.P.、Microsoft Corporation 指控其使用 Books3 培訓 LLM（人工智慧），且他們知道所使用之資料集是具版權保護的作品中收集，並以深度學習方式經由

[4] 著作權法第 65 條。

[5] Greg G. Gutzler, Adam J. Levitt, Amy E. Keller, James A. Ulwick, DICELLO LEVITT LLP; Seth Haines, Timothy Hutchinson, Lisa Geary, RMP,LLP，Huckabee et al v. Meta Platforms, Inc. et al,

大量搜集 Book3 上之書籍 ，此亦涉及 EleutherAI 及 Meta Platforms, Inc.等是否為合理使用原告等之著作。

1. 非表達性使用(non-expressive use)

所謂非表達性使用，係指著作權所保護者僅為該著作之表達，而並非旨在將原著作之創作性表達傳遞予新閱聽群體，而僅為達成技術性目的所為之單純重製行為，如編製教科書之書商以外之人，依據教科書教學內容傳達之觀念及教學進度，自行研究編寫不同於教科書表達方法之參考書，而未以重製或改作之方式利用教科書之表達者，即無需獲得教科書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亦不涉及侵害他人著作權之問題 ，是倘若系爭著作之使用目的及其具體態樣，並非意圖再現原著作之創作性表達，且未侵損著作財產權人對其表達內容之傳遞及控制權限，則該利用行為應得以合理使用之構成加以肯認，美國實務多承認此等非表達性使用構成合理使用，如 Authors Guild v. Google, Inc., 804 F.3d 202 (2d Cir. 2015)等。

故於 ChatGPT 於透過預訓練 (Pretrained) 預先使用大量資料與運算資源來訓練神經網絡，讓模型能夠掌握通用的特徵與表達方式，只要所生成的內容與受保護著作在實質上並不相近，亦不構成對原著作表達的替代或削弱其市場需求，則為訓練與開發 AI 模型所進行的著作重製行為，也可以被視為一種中間步驟的技術過程，或可認為其符合合理使用之該當性。

2. 轉化性使用

所謂轉化性使用，是指在使用既有著作的基礎上，對其加入新的目的、新的表達形式或新的意義，使得最終使用結果具有與原著作不同的性質與功能，根據《Campbell v. Acuff-Rose Music, Inc., 510 U. S. 569 (1994)》，美國最高法院在適用著作權法第 107 條合理使用條款時[6]，首次明確提出「轉化性使用 (transformative use) 」作為第一

[6] 黃銘傑，生成式人工智慧與著作權法，360 期，2025 年 5 月，頁 10。

要素之評價重心，指出若新作品賦予原著作新的表達、意義或訊息，則越可能構成合理使用。

由上可知，若 ChatGPT 所生成之成果，已達新的表達形式或新的意義，使其與預訓練的著作有不同的性質與功能，構成轉化性使用，該當合理使用之該當性。

3. 小結

就美國法而言，若從 Feist Publications v. Rural Telephone Service 499 U.S. 340 (1991)[7] 美國聯邦法院一案中判決中所述，對於作者的勞動予以獎勵並非著作權之目的，而是依憲法[8]第一條第八項第八款所訂，「促進科學與實用藝術之進步」，可理解為於 Huckabee et al v. Meta Platforms, Inc. et al 一案中，並非當然構成著作侵權，而是視其是否為「合理使用」，是否為有其公益考量，促進科學與實用藝術之進步。

若以我國而言，於遇到類似情形應如何處理，本文以為，著作並非完全受到著作權之保護，而是使利益分配適當的法律，所以應從著作權法（下同）第 65 條以觀，視其人工智慧或者該使用人是否為合理使用，又是否為合理使用，除我國法所列舉之規定外，亦須以第 65 條第 2 項綜合判斷，我國著作權法第 65 條立法理由有明確指出係參照美國著作權法第 107 條而設，故利用 ChatGPT 所生之成果是否侵權，則需視有無非表達性使用、轉化性使用（第 65 條第 2 項第 1 款），並輔以著作權法第一條規定：「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判斷是否具合理使用，而非遇到此情形，即認構成著作侵權，進而否定其所創造之價值。

三、 ChatGPT 所生成成果(Generative)是否具作品適格

[7] Feist Publications v. Rural Telephone Service 499 U.S. 340 (1991)
[8] 此為美國憲法

人工智慧生成之成果，涉及於著作權法中「著作」及「著作人」之定義，若通過第一層人工智慧成果符合著作定義受到著作權保護，方能繼續討論何者為該著作之著作人歸屬。

首先，應討論成果是否得為著作，本文第二段討論 ChatGPT 生成成果是否構成對原著作之合理使用，係針對使用行為與原著作間之關係；而此處則轉向探討 ChatGPT 生成成果自身是否可取得著作權保護，兩者評價對象與法律後果有所不同，前者關係於侵權與否，後者關係於保護適格與否。

(一) 、 成果是否得為著作

深度學習模型(Transformer)，為機器學習其中之分支，利用模仿生物神經系統構造以及功能，學習於預訓練 (Pretrained) 過程中搜集的資料，辨析所搜集資料之特徵，進而生成成果，即生該成果得否為著作之問題。

然 ChatGPT 即藉由前述深度學習模型(Transformer)而生成(Generative)成果，該成果是否具著作適格即有疑問。按我國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著作」，為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又，按我國實務見解該處所稱「創作」，須符合「原創性」[9]，所以 ChatGPT 利用深度學習模型生成之成果是否為合於著作的定義須為自然人或法人創作，且具原創性之要求，然我國目前實務仍無遇到相關情形，此處先以學說見解及外國判例分析，分述如下：

1. 美國

按美國著作權法第 102 條，其規定任何作品如需符合著作權保護之要件，必須是著作人具有原創性的表達，且需附著在有形的媒介物上，從條文文義來看，雖未規定僅自然人得為著作權法上之著作人，美國著作權局於著作權法施行細則規定，「僅人類作者所創作且具原

[9] 智慧財產法院 97 年度民著上字第 6 號判決。

創性之作品，始為美國著作權法第 102 條所保護之著作[10]」，由此可知，美國著作權法將著作限定於由自然人所創作之作品，然於 Community for Creative Non-Violence v. Reid, 490 U.S. 730 (1989)一案，在聘僱關係中，作為雇主通常為具法人資格之公司而非自然人，而美國著作權法亦承認法人得為著作人，可以發現著作人並非僅限於自然人，若依此觀點來看，並非係人工智慧即一概否認其並非著作人，仍具有討論空間

又原創性要件中，美國知名案件 Feist[11]一案中認須具備以下要件：(1)為獨立的創作、(2)具備最低程度之創意，獨創性部分最高法院提到，除了極少數缺乏創造性花火或微不足道作品外，所有作品幾乎都具有原創性；而 ChatGPT 藉由人類輸入關鍵字，生成之創作似乎極易越過最低程度之創意。

綜上所述，於美國著作權法底下，ChatGPT 所生之成果因非自然人所創作，不符著作人身份要件，是以縱該成果符合原創性，仍無得著作權之保護

2. 我國

按我國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 10 條，所謂「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於完成著作時享有著作權，我國實務見解[12]認為著作須以自然人或法人為限方可能受到著作權保障。

然以原創性要件觀之，是否符合「原始性」及「創作性」，「原始性」指的是作品是作者獨立完成的，並非從其他作品中抄襲或盜用，而「創造性」則並不需要達到前所未有的程度。只需在一般社會通念下能夠與已有的作品有所區別，並能夠展現出個人風格。此外，根據著作權法的規定，對於「創作性」的要求非常低，只需有微量程度的創作即可被認定為具有創造性。因此，大部分作品都能輕易達到「創

[10] 黃絜，人工智慧生成作品與著作權保護之初探——以美國法原創性與作者身分要件之釐清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335 期，2023 年 4 月，頁 144。
[11] 同注 7。
[12]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1 年 10 月 31 日電子郵件 1111031 號函釋。

作性」的標準，無論其創作的程度多麼簡單或明顯，只要有少量的創意即可。

是以，於我國著作權法底下，ChatGPT 所生之成果因非自然人所創作，不符著作人身份要件，是以縱該成果符合原創性，仍無得著作權之保護。

3. 小結

本文以為，以美國、我國法制及實務見解而言，著作人為創作著作之人，「著作」與「著作人」之定義極為類似，著作皆須符合原創性，且著作人限於自然人或法人，是以 ChatGPT 所生之成果是否為著作，須先討論是否為著作人，因其非自然人不得為著作人，縱使成果具原創性，亦不得稱為著作，無法享有著作權。

（二）、人工智慧是否得為著作權人歸屬

退步言之，若承認人工智慧所生之成果為著作，接著需討論何者為該著作之著作權人歸屬，此時，應先區分是否以人工智慧為工具討論，若是以人工智慧為工具創作，因有人類智慧的投入，僅將人工智慧作為工具使用，故按我國著作權法第 10 條以該使用人得為著作權人；若係人工智慧獨立創作，人工智慧得否為著作權人，依我國、美國法及實務見解，權利主體限於自然人及法人，故人工智慧不得著作人，又是否需增加人工智慧為權利主體，目前似無討論之急迫性，

四、結論

ChatGPT 究竟為「工具」抑或是「創作人」，本文以為，於現今人工智慧縱具某程度自主性，其仍無法自行生成作品，不具目的性，須藉由使用人輸入關鍵字，方能透過深度學習模型生成自然語言文本，故 ChatGPT 仍僅為供人使用之工具。

至於 ChatGPT 於預訓練過程所建立資料庫是否侵害著作權之問題，因未取得授權，構成侵權，需討論是否依我國著作權法第 65 條的四款規定為合理使用，目前仍認為 ChatGPT 不構成合理使用。以商業目的而

言，因 OpenAI 利用深度學習模型（ChatGPT 內之模型）大量吸收使用者與 ChatGPT 對話，形式上，雖其網站（搜尋引擎介面）上無隱藏式商業推廣及廣告，似不具商業目的，然實質上，ChatGPT 仍可藉此抓取過程並分析大量著作資料，進行學習並完善其類神經網絡，利用逐漸完善神經網絡技術，並將其出售於其他科技公司（例：微軟等），故本文以為 Open AI 此行為具商業目的。且退步言之，若認該行為構成合理使用，令人工智慧軟體無限且無償抓取他人著作，易造成使他人不願創作、社會公益及文化輸出崩壞之結果，不符我國著作權法之立法目的[13]，此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甚巨，亦不符著作權法第 65 條第二項第四款；縱按美國最高法院判例，合理使用係以憲法第一條第八項第八款：「促進科學與實用藝術之進步」判定，惟因人工智慧無償抓取他人著作之行為、衍生上述之後果，恐不符「促進科學與實用藝術之進步」之公益目的。

最後，ChatGPT 所生成作品(Generative)是否具著作適格，按我國、美國法制及實務見解，著作為著作人之創作，於人工智慧之成果具原創性之要求極易達成（原始性及創造性），然著作人以自然人及法人為主體，故 ChatGPT 不得為著作人。縱退步言之，若承認人工智慧之成果得為著作，應以人工智慧為工具區分著作權人歸屬，若以「人」為主要創作者則須以著作權法第 10 條為歸屬主體；又人工智慧得否為著作權人，涉及人工智慧是否得為權利主體，則不在本文討論範圍。

惟若一概否定合理使用，將可能阻礙科技進步；相反的，若完全放任無償使用，則恐減少創作者持續創作的誘因，動搖文化的發展。

目前現行法人工智慧於預訓練過程抓取大量資料有侵害著作權之疑慮，可參考法定授權制，使抓取過程合法，方能討論人工智慧成果是否為著作。又人工智慧之成果得否為著作，於我國現行法底下無法承認其具著作適格，然不代表未來人工智慧皆不具著作適格

[13] 我著作權法第一條。

因此，未來制度設計宜採取「利益衡量」的不同層次路徑：短期可透過合理使用條款的放寬（如判斷轉化性使用所產生的價值），或可明確承認以機械學習為目的之非表達性使用；中期可考慮引進法定授權制模式，使人工智慧開發者支付合理補償費予著作權人，以確保公平利益分配；長期則可評估是否有必要另創「人工智慧鄰接權」類似的特殊制度，以回應生成式 AI 所帶來的新挑戰，仍有賴學說、立法者及司法實務並參酌外國比較法，提供可操作之方式，希冀能透過本研究，使對人工智慧與著作權相關議題有應進一步的理解，對未來相關議題產生影響，更貼近著作權法之立法目的。

陸、參考文獻

一、期刊論文

黃絜，人工智慧生成作品與著作權保護之初探——以美國法原創性與作者身分要件之釐清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335 期，2023 年 4 月。

黃臨玉，ChatGPT 熱潮下所引發生成型 AI 作品可否享有著作權問題之探討，司法週刊。

黃銘傑，生成式人工智慧與著作權法，360 期，2025 年 5 月。

二、判決

智慧財產法院 97 年度民著上字第 6 號判決。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1 年 10 月 31 日電子郵件 1111031 號函釋。

Huckabee et al v. Meta Platforms, Inc. et al.

Feist Publications v. Rural Telephone Service 499 U.S. 340 (1991).

三、網頁文獻

台灣銀行家，TechNews 發布，生成式 AI 崛起，與 ChatGPT 聊出「新未來」，https://technews.tw/2023/04/14/talk-with-chatgpt/。

章忠信，著作的合理使用，著作權筆記，

http://www.copyrightnote.org/ArticleContent.aspx?ID=9&aid=2512。